

承德医学院文件

承医政发〔2019〕27号

承德医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教学用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教学用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承德医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加强我校教学用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教学质量与安全，适应学校教学工作需要，结合学校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用实验动物，是指用于实验教学的标准化实验动物、符合农业部畜牧业防疫检疫标准要求的家畜、家禽以及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野生动物等各类动物的总称。

第三条 凡在承德医学院内从事教学用实验动物饲养、繁育、供应、应用以及为实验动物提供饲料、垫料、笼具、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验动物中心是实验动物相关管理机构，负责全校教学实验用动物饲养、供应工作，同时对教学用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安全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教学实验动物计划制定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任务书要求，每学年末向实验动物中心填报下学年的“教学用动物使用计划”；每学期期末申报下学期承德医学院教学用动物使用计划表；使用前一个月提交“承德医学院教学用动物使用计划详单”，并详细注明动物的质量性别等要求。

第六条 实验动物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各个教学单位上报的

教学实验用动物计划,根据计划安排动物养殖、采购和供应工作,没有使用计划,原则上不予供应。

第三章 教学实验用动物来源

第七条 实验动物中心统一负责教学用实验动物的生产、采购、饲养与供应工作。实验动物中心根据各使用部门提交的动物使用计划,具体安排实验动物生产、采购、供应等工作。

第八条 根据实验教学的实际需要,教学用实验动物可来源于:

- (一) 有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企业生产的标准化实验动物;
- (二) 实验动物中心自行生产繁殖的动物;
- (三) 符合农业部畜牧业防疫检疫标准要求的家畜、家禽等;
- (四) 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野生动物。

第四章 教学用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

第九条 实验动物中心设置专门的教学用实验动物饲养区,用于教学用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教学用实验动物的饲养场所应具有检疫隔离室和消毒防疫设施等相应的动物养殖防疫设施。

第十条 实验动物中心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对教学用实验动物进行饲养管理。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的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从事教学用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

一旦发现有人畜共患病或烈性传染病时，立即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汇报，同时立即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第十二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用动物，应根据实验要求或《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第五章 教学实验用动物领取与供应

第十三条 教学使用部门根据“承德医学院教学用动物使用计划详单”中所规定的时间到实验动物中心领取实验动物。如遇特殊情况使用计划临时调整时，应提前一周通知实验动物中心。

第十四条 教学使用部门在领取实验动物时，应向实验动物中心出具“实验动物领取单”，注明所领取动物的种类、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等项目。使用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动物领取单”的管理工作，并将指定管理人员通知实验动物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使用部门在领取教学实验用动物时，应由指定教师负责领取，以免造成动物错领、动物咬伤，以便保障师生动物实验安全。

第十六条 实验动物中心根据使用部门出具的“实验动物领取单”，供给相应种类、数量、规格的实验动物。

第六章 教学用实验动物的使用与福利

第十七条 教学动物实验应在学校规定的教学动物实验室内进行，严禁在不符合教学实验条件的环境内开展动物实验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教学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关爱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尽量减少动物使用数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处死实验动物时，须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处死现场，不得有其他动物在场；确认动物死亡后，方可妥善处置尸体。

第十九条 各教学使用实验动物的部门，在动物实验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教师和学生的健康与安全，防止实验动物安全事故发生。

第七章 教学用实验动物尸体的处置

第二十条 为充分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对实验后的动物尸体统一交回实验动物中心做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丢弃实验后的动物尸体，不得食用使实验后的实验动物，更不得使其流入消费市场或社会，以免引发中毒、感染或其他社会问题。

第八章 教学用动物的结算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教学实验动物供应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财务部门为实验动物中心设立“教学动物保障”专项账户。用于实验动物中心与二级单位经费指标的内部结算以及与动物提供单位或个人的外部结算。

第二十二条 内部结算：教学用实验动物经费由使用单位承担，学校内部采用二级单位间经费指标互转的方式进行结算。

(一) 每年年初，二级单位把根据教学任务书制订的年度教学动物使用计划报送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动物中心根据动物使用计划做出各二级单位的年度教学动物经费概算后报送校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相应预算指标转入实验动物中心的“教学动物保障”专项账户内，用于实验动物中心日常生产、采购、饲养等供应保障性支出。

(二) 每学期期末实验教学任务完成时，实验动物中心与各二级单位核对本学期的各类动物使用数量及饲料、垫料等消耗情况，并制作《承德医学院教学用实验动物结算表》，经各实验中心及其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实验动物中心负责人签字后报学校财务部门，作为各二级单位动物经费支出核销依据。

(三) 每年年底结算时，财务部门对各二级单位年初转到实验动物中心经费指标进行核算。不足时由二级单位及时划转；多余时转回各二级单位相应指标。

第二十三条 外部结算：实验动物中心负责教学用实验动物采购、饲养等费用支出的对外结算。报销项目包括实验动物购置、生产、饲养等过程中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报销程序执行学校财经管理制度。

(一) 购置动物的报销：包括动物购置直接费用以及动物在饲养管理过程中所需的饲料、垫料、药品、用具间接费用。根据采购协议价格，采用实报实销方式执行。供应单位应当向学校开

据有效票据。对来源于农户的家禽、家畜和野生动物，可以按照农副产品的报销要求执行。

(二)自行生产繁殖动物的报销：实验动物中心自行生产实验动物价格应以招标或磋商协议购置动物的价格为参考。自行生产的动物价格应小于购入动物的采购协议价格。报销收入主要用于动物生产过程中动物种群、饲料、垫料、药品、用具等购置以及饲养人员的工资劳务、补贴、加班等支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动物管理及伦理委员负责解释。

- 附件：1. 《承德医学院教学用动物使用计划表》
2. 《承德医学院教学用动物使用计划详单》
3. 《承德医学院教学用动物经费预付单》
4. 《承德医学院教学用实验动物结算表》

承德医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